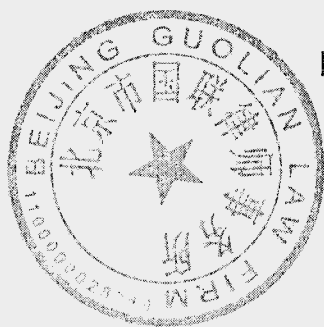




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东 13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53,198,6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9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由于取消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计划，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内容已不适用。故原方案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废止，新的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9,067	9,067
2	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7,965	7,965
3	研发中心建设	4,567	4,567
4	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2,937	2,93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29,536	29,536

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2、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为：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

文件，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9)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2-201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198,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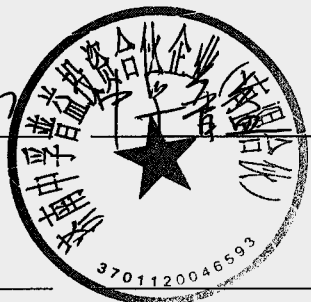
魏如海 姜性 纪红 陈志元

孙会 万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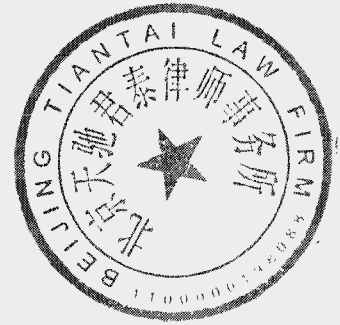
张辉

隋伟 李海涛

杨伟 刘卫东 王萌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东 12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52,50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5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由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对该项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

本页及以下共 8 页(含本页)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 2017 年 3 月 30 日

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9,067	9,067
2	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7,965	7,965
3	研发中心建设	4,567	4,567
4	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2,937	2,93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29,536	29,536

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2、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为：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文件，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9)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决议附件。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决议附件。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决议附件。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见决议附件。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每股分配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44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由公司代扣代缴分红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实施。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往年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优异的业务能力与积极负责的工作态度，很好的满足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股份 52,5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部分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部分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遵循了自愿、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50,343,900 股，同意股份 2,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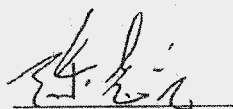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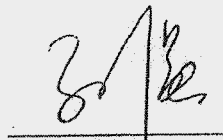
魏东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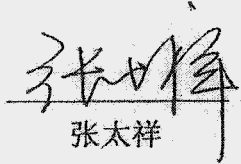
李胜



陈志江



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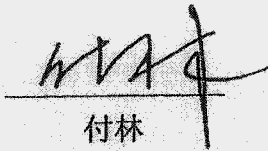
张太祥



王志勇



王连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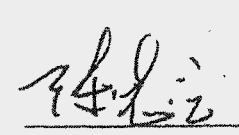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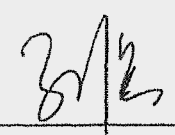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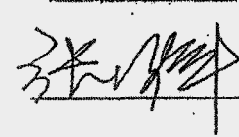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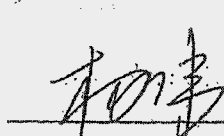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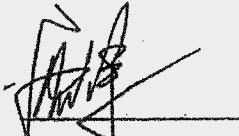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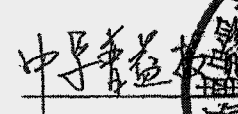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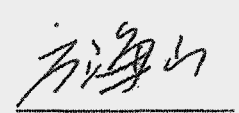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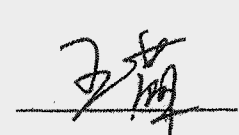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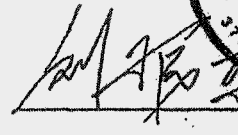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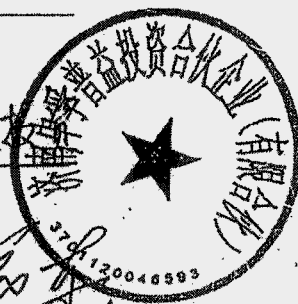
付林

2017 年 7 月 27 日

(本页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股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17 年 2 月 27 日